

今年以来,湛河区法院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一切可用的资源和力量,形成“大执行”格局,向“执行难”持续发力——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孙文龙

新闻背景

2016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出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作为全市法院系统执行业务工作先进单位,湛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奋发有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全力打好执行攻坚战。

据统计,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该院执行局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305件,执结4813件,结案率达到90.91%,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98.1%,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96.07%,执行信访办结率达到100%,四项核心指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目标值。

2018年10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冠华专程来到该院,看望战斗在第一线的执行干警,对他们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进一步发扬敢打必胜的精神,加大执行力度,以高昂的斗志、扎实的工作打好执行攻坚战。

湛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褚正宾也称赞执行局这支队伍是一支敢打硬仗、克难攻坚的队伍,是一支执法如山、一心为民的队伍,是一支吃苦耐劳、脚踏实地的队伍。

湛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民克表示,当前已经到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胜时期,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每一个执行“战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日,记者来到湛河区法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冠华(中)在湛河区法院指挥中心检查工作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湛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民克(前右一)和执行干警一起加班工作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湛河区法院承担着辖区内一乡九街道的诉讼案件执行工作。在人员少、案件多、任务重的情况下,该院克难攻坚,迎难而上,案件结案率在全市列入先进位次。

为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院长王民克多次召开会议强调,执行难问题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藩篱,能否解决执行难问题,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关系到司法的公信力。我们要倾全院之力,尽最大可能提

高案件的质量和执行效果,积极回应社会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

作为湛河区法院的主力军——执行局在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功不可没,尤其是今年以来,该局进一步强化执行力量,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模式,努力破解执行难题,全面提升执行效果。

截至目前,该院组织大小行动共计30余次,对56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实

施了司法拘留,对2名拒不履行义务被执行人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刑罚;对836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采取限制消费措施1410人次;共执结各类案件2218件,执行到位金额32437.07万元。

据该院执行局长马众庆介绍,在破解执行难这个问题上,他们采取了多种措施,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牢记使命做好每次执行工作

解决好执行难问题,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关系到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关系到诚信社会建设。因此,湛河区法院的每一名执行干警都时刻牢记使命,无怨无悔、兢兢业业,用实际行动做好每一次执行工作,兑现向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执行局长马众庆在执行工作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13年,严谨、务实是他的一贯作风,公正、坦诚是他的为人之道。在解决执行难工作中,他扑下身子,与干警们不分昼夜同吃同住同加班;副局长崔昭,负责全局的法律文书修正等综合工作,他法律功底深厚,工作认真细致;副局长于春芳,曾是人民的子弟兵,他刚强正直,不逢迎,无偏私,成为执行局的一把利剑,任何“老赖”在他面前都无处遁形;副局长张晓鹏,在执行工作中善于运用调解艺术化解当事人的矛盾,深得群众好评;副局长于广彬,保持身为法官的优良作风,执行工作身先士卒、冲锋在前,做到让组织放心,让群众安心,让“老赖”断心……

还有执行干警赵毅,面对被执行人持刀威胁,他临危不惧。2018年3月的一天,该院在开展“夜间集中执行”行动中,在漆黑的地下车库里,终于堵到长期玩“失踪”的被执行人李某。见到执行干警赵毅时,李某拿出一把一尺多长的尖刀,要挟与赵毅同归于尽。赵毅没有退却,他让同事们退出车库,自己一人独自面对持刀的李某,在李某放松警惕的一刹那,他奋不顾身一把夺下尖刀,将其制伏。

还有执行干警陈永贤,他心系民生,为农民工权益保驾护航。2018年4月,被执行人某电气公司拖欠93名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多次到有关部门讨要工资未果。案件到法院执行局后,局领导立即成立专项执行小组,由最有经验的执行干警陈永贤任组长。他排除万难、克难攻坚,终将拖欠农民工的100多万元工资执行到位。

还有执行干警胡红军,在执行一起民生案件中,他连续在被执行人家附近蹲守两天一夜。2018年5月,被执行人赵某在进入执行程序后,长期避而不见。胡红军带领小组成员,轮流蹲守在赵某家附近。两天一夜的蹲守,他忍着胆结石突然发作的剧痛,忍着颈椎带来的折磨,直至将赵某抓获后才到院治疗。

还有执行干警胡超鑫,他舍小家为大家,一心扑在工作上。2018年6月端午小长假第二天,也是“父亲节”,在这个特殊的节日中,胡超鑫没有和家人团聚,而是带着年幼的儿子在工作岗位上加班到深夜。也许他不是合格的父亲,但是他无愧于胸前的法徽,是一个称职的“法律守护者”。

执行局年轻干警刘洋对记者说:“干了执行工作,才得知它的苦、它的累。但是,再苦再累,执行工作总要有干人。在累中,才能体会到累有所获;在苦中,才能感受到苦有所值。”

正如刘洋所说的那样,湛河区法院执行局十余名干警,无私奉献,常常“五加二”“白加黑”,节假日几乎都在办案中度过,但他们毫无怨言。

面对事迹感人的执行干警,王民克动情地对记者说:“湛河区法院的执行干警们从事的工作很辛苦,肩上的担子很重,但他们无愧于党、国家和人民,却有愧于家人和自己。”

五项措施破解执行难问题

下几点:

一是开展强制腾房专项活动。2018年,该院先后组织了两次大规模的强制腾房行动,对违法占用法院查封房产的被执行人进行专项执行。对排查出的8件需要腾房的案件有针对性地开展:有自行迁出意愿的,执行干警和申请执行人为其提供协助,争取其自行迁出;有的被执行人不想让法院处置房产,执行干警则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对于不履行义务又拒不迁出房屋的,执行干警则强制腾房。

二是开展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案件集中执行活动。2018年该院排查出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未结特殊主体案件13件。为确保执行,该院首先发出《关于敦促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的公告》,通过网络、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营造舆论声势。其次,分类推进。执行干警根据被执行人的态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有自动履行意愿的,反复做其工作,督促其自动履行;一次性履行完毕确有困难的,争取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对于拒不履行义务的,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报告。再次,集中约谈特殊主体被执行人。法院联合湛河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等部门,集中约谈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截至8月31日,该院排查出的13件涉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等特殊主体案件已全部执结。

三是开展一系列专项执行行动。该院不断开展围剿“老赖”“执行风暴”,春雷行动、夏季雷霆、秋季风暴、冬季攻坚等常态化集中执行贯穿始终。春节前后,趁“老赖”回家过节之际,开展“迎春行动”专项执行活动;4月响应省高院号召,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端午节开展“端午行动”,给困难申请人送去司法救助和节日慰问;7月开展“夏季雷霆”,对公职人员被执行人开展集中约谈,加大对特殊群体的执行力度……

四是建立执行案件流程规范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周通报、周点评制度,每周召开执行例会,通报每位承办人的案件办理情况,使干警认清问题和短板,迎头赶上。

五是建立“阳光执行”平台机制。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小程序、阳光送达云平台等,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减轻执行人员送达压力,申请人足不出户就可掌握案件执行动态;邀请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组成观摩团见证执行行动。

2018年8月10日,湛河区法院开展强制腾房行动,邀请省、市媒体及市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组成的观摩团,共同见证执行行动。本案在诉讼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位于湛河区某小区的住房一套。执行期间,法院发出强制迁出公告,要求被执行人限期迁出查封房屋,但被执行人未搬离腾房。其间,双方当事人曾达成执行和解,但李某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也拒不腾房,湛河区法院决定对该房产予以强制腾迁。8月10日早上7时,40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在王民克、马众庆的带领下,分乘7辆警车,赶赴该小区,在省、市媒体的见证下开展强制腾房行动。执行干警冒着酷暑,逐一清点室内物品,帮助搬家人打包装车,将物品运往为被执行人安置的临时住所,整个腾房行动持续到下午1时结束。

原来,某防腐公司为该公司进行电力配件热镀锌加工,双方结算后,该公司欠防腐公司加工费40万元未偿还,防腐公司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审理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承诺于2018年5月30日前分三批偿还

腐公司的40万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该公司却再次食言。

执行中,该院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和人工方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却没有收获。收到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后,被执行人也始终没有任何回应。于是,该院决定把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代表李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得知公司被纳入失信,自己也被限制消费后感到很没面子,遂主动筹款,安排人员立即与法院联系,将40万案款如数履行完毕。

措施五 强化规范执行

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强化规范执行,着力推进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在强化规范执行上,该院的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是建立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努力提高执行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指挥中心建设,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下设快速反应执行小组,根据指挥中心指令采取执行行动。

二是建立有效的执行信访处理机制。实行执行信访案件挂牌督办制度,逐案登记,加强督办,分类办结后销案,进一步规范执行信访案件的办理流程,畅通民意沟通途径。

三是建立完善的网络查控机制。成立专门查询、监控小组,通过网络对被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存款、车辆、工商登记、证券等13类16项信息在线查询,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一网打尽”,从而提升执行效率。

四是建立执行案件流程规范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周通报、周点评制度,每周召开执行例会,通报每位承办人的案件办理情况,使干警认清问题和短板,迎头赶上。

五是建立“阳光执行”平台机制。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小程序、阳光送达云平台等,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减轻执行人员送达压力,申请人足不出户就可掌握案件执行动态;邀请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组成观摩团见证执行行动。

2018年8月10日,湛河区法院开展强制腾房行动,邀请省、市媒体及市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组成的观摩团,共同见证执行行动。本案在诉讼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位于湛河区某小区的住房一套。执行期间,法院发出强制迁出公告,要求被执行人限期迁出查封房屋,但被执行人未搬离腾房。其间,双方当事人曾达成执行和解,但李某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也拒不腾房,湛河区法院决定对该房产予以强制腾迁。8月10日早上7时,40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在王民克、马众庆的带领下,分乘7辆警车,赶赴该小区,在省、市媒体的见证下开展强制腾房行动。执行干警冒着酷暑,逐一清点室内物品,帮助搬家人打包装车,将物品运往为被执行人安置的临时住所,整个腾房行动持续到下午1时结束。

措施四 加强失信惩戒

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和有关部门联手加强惩戒,最大限度挤压“老赖”活动空间,让其处处受限,寸步难行,且限制“老赖”招投标。

在加强失信惩戒上,该院的做法是:一是突出重点难点,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下发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指导意见;二是对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被拘留人收拘等问题,与公安机关会签协作意见;三是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初步形成联合打击拒不履行、联合查找被执行人和车辆的联动机制。

2018年7月16日,该院执行局干警陈永贤接到一个被执行人电话,称他们公司被加入失信后对公司业务和老总本人影响很大,马上履行义务,请法院赶快把失信下了吧。

原来,某防腐公司为该公司进行电力配件热镀锌加工,双方结算后,该公司欠防腐公司加工费40万元未偿还,防腐公司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审理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承诺于2018年5月30日前分三批偿还

措施一 领导带头行动

解决执行难问题,领导带头是关键。俗话说“领导领导,领路引导”“干部干部,先干一步”。由此可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保障。

在领导带头行动上,该院的做法是:领导分包7个执行团队,扑下身子带头执行;协调执行难题,脚踏实地带头抓落实;在执行制度上带头,以良好的作风带动执行干警。

2017年5月,端午节小长假期间,该院开展了“端午雷霆”集中执行活动,由院长王民克带队,副院长侯树丽、王建民、张杰以及院党组成员张春阳、马众庆一同参加。当天,该院出动警车10台,调集执行干警、法警、巡防队员共55人参与行动,一天内拘留了10名失信被执行人。

2018年国庆节假期,院长王民克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每天“泡”在执行局,与执行局领导商讨解决方案,与执行干警一起下去执行案件,还利用晚上时间召开执行推进会。

措施二 执行全程留痕

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加快构造“智慧法院”,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执行工作全程留痕,从而规范执行行为。

在执行全程留痕上,该院通过给每位执行干警配发执法记录仪,其好处有:

一是现场执法记录仪的应用,有利于规范执行行为。给每位执行干警配发执法记录仪,使执行干警的一言一行都受到监督,在执法时严格要求自己,秉公执法,文明办案。

二是现场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可以有效固定证据。在执行过程中,有的被执行人对法官进行辱骂,甚至大打出手,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现场执法记录仪投入使用后,被执行人的每一举一动和声音都被同步记录在案,在铁的事实面前,形成威慑。

三是现场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可以促进阳光执行。执行过程中,有的申请人误认为是法官执行不公、执行不力。现场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可以让申请人更加直接地了解、理解法院执行工作,从而控制信访案件的发生。

2017年7月,付某不履行协助义务涉嫌拒不认罪自诉一案,在得知付某下落,该院常务副院长侯树丽和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马众庆,立即带领6名干警佩戴执法记录仪,配合公安机关赶赴禹州实施抓捕。盛夏的中午,天气炎热,执行干警冒着酷暑隐蔽在小路上等了数小时。抓捕期间,还遇到付某家属及一些人员阻碍执行,并诬告执行干警对其非礼,幸好记录仪记录了整个执行过程。

措施三 加大执行力度

解决执行难问题,必须硬起手腕,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执行专项行动,对有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必须加大执行力度,实施精准打击。

在加大执行力度上,该院的做法有以

镜头一:

2018年2月15日,除夕。湛河区法院执行局并未休假,所有干警都坚持在工作第一线。他们接到举报,多年追寻的被执行人代某驾车回家过年。上午9时许,执行干警在院党组成员、局长马众庆的带领下,迅速赶到曹镇乡。看到突然到来的执行干警,代某瞬间惊慌失措,说:“我为躲债外出打工近一年,想不到你们过年也不休息,把我堵住了。”

镜头二:

2018年3月21日,湛河区法院开展“迎春行动”专项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在执行局副局长崔昭的带领下,对王某申请执行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强制执行,李某在判决生效后拒不执行,也拒绝与执行人员见面。这天一大早,执行干警赶到被执行人李某家中,将刚刚起床的李某堵个正着。

镜头三:

2018年5月8日,湛河区法院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在执行局副局长于春芳的带领下,对刘某某型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在搜查期间,厂区负责人周某强制阻拦,执行干警冲破阻力,对该公司的生产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进行查封,有效地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强有力地打击、震慑了“老赖”。

镜头四:

2018年8月3日,湛河区法院开展“集中腾房活动”专项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在执行局副局长张晓鹏的带领下,对非法占有查封的被执行人房屋的案外人甄某强制执行。甄某无视法院张贴的强制迁出公告,在被多次告知协助义务下仍拒不腾房,执行干警将甄某强制带离现场并予以司法拘留。

镜头五:

2018年10月4日,湛河区法院开展“国庆执行风暴”专项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在执行局副局长史广彬的带领下,利用节假日时间对“赖账户”朱某进行强制执行。在执行中,朱某与执行人员玩起了失踪游戏。执行干警不气馁,采取蹲点守候、架网布控的手段,终发现朱某的隐匿地点。因被执行人朱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湛河区法院依法对朱某予以司法拘留。

以上是湛河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缩影。